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三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二

刑制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陽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故言抵抵至也當也

餘悉除秦苛法兆民

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

其首殖其骨肉於市

殖為醢也

其誹謗詈詛又先斲舌故謂

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

罪以上請之

應劭曰此輕罪不髡其形鬻曰耐杜林以為法度之字當從寸故改形為耐言耐罪

以上皆當先請也顏師古曰耐類傍毛也音而

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

令蕭何擴撫秦法

謂收拾也

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漢承秦制

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並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並律所不及傍章十

八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

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官皇帝而知

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

官皇帝而知名謂雖非五大夫爵六百石而早事惠

帝特為所知故亦優之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上頌者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也

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

皆耐為鬼薪白粲

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内外公孫謂王侯内外孫也耳孫元孫之子也今以

上造有功勞内外孫有骨肉屬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者旦起治城舂者婦人不預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為白粲皆三歲刑也

民年七十

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不加肉刑髡鬻也

先公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為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高后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孝文元年盡除收孥相坐律令

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
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
及收朕甚勿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
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收之之
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為如故便帝曰法正則
民慙罪當則民從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
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為暴者也朕
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

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
臣等謹奉詔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為逆復
行三族之誅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
鼂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
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
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
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欲族解

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
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

孝文所行獨新垣平一事為盛德之玷然此事所
關甚重蓋其寵新垣平也惑於求仙希福之說而
淫謫之祀訖漢世而未能正者以此其誅新垣平
也復行收孥相坐之律而濫酷之刑訖漢世而未
能除者亦以此帝恭儉仁賢之主而此二事失禮
失刑遂令後嗣遵而守之以為漢家制度不敢草

正惜哉

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者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

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

師古曰高后元

年詔除妖言令今又有之則是中間曾重設此條也

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

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餘之民或祝詛

上以相約而後相謗

師古曰謗欺也初為要約共行祝詛後相欺誑中道而止無實事也

謗音

更以為大逆

劉曰祝詛上以相約漢俗如此猶後漢傳云不直者不敢祝少實也故謂

大其有他言更又以為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

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致堂胡氏曰妖言令之始設也必謂其搖惑衆
有姦宄賊亂之意者及其失也則暴君權臣假此
名以警懼中外塞言路也故賈論秦曰忠諫者謂
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夫忠臣為上盡忠深計
必剴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不止於近
在目前者自小人觀之曰是特揚君過以賣直未
然之事危亡之形汝安得知之殆誹謗妖言耳此

策既行使中外之人鉗口結舌人君不聞其過淪
於危亡而不悟然則其所謂謗者乃天下之忠而
其自為者乃天下之妖也夫既以忠諫深計為誹
謗妖言則指鹿為馬指野鳥為鸞指菌為芝指氛
侵為慶雲指雹曰不為災也指彗曰所以除舊而
布新也蝗生則曰不食嘉穀也日食則曰陰雲蔽
之也地震則曰官府無傷也霖雨則曰秋稼自茂
也水湧泛溢則曰民無流死者也歲饑則曰路未

嘗有餓者也凡賢否是非治亂得失一切反理詭道倒言而達說之欺惑世主使淪於危亡其罪豈特誹謗之比其為妖也不亦大乎嗚呼文帝除此令其享國長世宜哉

按古者庶人謗商旅議夫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則誹謗古所有也周公曰小人怨汝詈汝又曰否則厥口詛祝晏子曰人民苦病夫婦皆詛雖其善祝豈能勝億萬人之詛則祝詛亦古所有也

然未嘗以此罪人至秦之立法則犯此二者皆坐
以大逆而誅夷之漢高帝入關約法三章除秦苛
媯而首及誹謗偶語之酷則當亟除之矣而卒不
曾除至高后元年有詔除其法矣而又不克除文
帝之時復有此詔然自景武而後則一用秦法凡
張湯趙禹江充息夫躬之徒所為誣害忠鯁傾陷
骨肉坐以深文中以危法者不曰誹謗不道則曰
詛祝上有惡言蓋此二法者終漢之世未嘗除也

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時人告勃反勃下
吏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
背示曰以公主為證公主孝文女勃子勝之尚之故獄
吏教引為證薄太后為言帝乃使持節赦勃復爵邑勃
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也

賈誼上疏曰古者庶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
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
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

刑笞偶棄市之法被謬辱者不太迫乎夫嘗已在貴
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
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縶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
司寇小吏詈罵而笞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
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
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
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
寗成始

十三年詔除肉刑

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

師古曰逮及也辭之

所及刑追捕之故謂之逮一曰逮者在道將送防禦不絕若今之傳送囚也

淳于公無男

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

益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

師古曰緹縈女名也緹音他弟反

廼隨其

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

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

師古曰屬

聯也音之欲反

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為

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
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
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

孟康曰黥劓二刑左
右趾合一凡三也

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

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

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

言君子有和樂簡易
之德則其下尊之如

父親之
如母也

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

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斲支體刻肌膚終

身不息

師古曰
息生也

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為民父母

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

止逃有年而免

孟康曰其不止逃者滿
其年數得免為庶人

具為令

師古
曰使

更為
條制

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

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

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為善而道止繇至甚盛

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

城旦舂

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
髡以笞代剓以鈇左右趾代刑今既曰完矣

不復云以完代完也
此當言髡者完也

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

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

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

復有笞罪皆棄市

李舟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名也成其罪也

師古曰趾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罪次重故從棄市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吏受賕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即今律所謂主守自盜者也殺人害重受贓盜物贓汙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笞亦皆棄市也今流俗書本笞三百笞五百之上及劓者之下有籍笞字復有笞罪亦云復有籍笞罪皆後人妄加耳舊本無也

罪人獄已決完為城

旦舂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

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

師古曰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鬼薪白粲滿三歲為隸

臣隸臣一歲免為庶人隸妾亦然也

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

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

如淳曰罪降為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

也歲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

師古曰於本罪中又重犯者也

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完為城旦舂歲數

以免

李奇曰謂文帝作此令之前有刑者

臣昧死請制曰可

按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

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代黥劓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孝文時禁網疏濶選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

以刑罰大省至於斲獄四百有刑措之風焉

孝景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

重罪謂死刑

幸而不死

不可為人

謂不能自起居也

其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三百

者曰二百

孝文既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

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二百率多死

師古

曰斬右趾棄市故人多死以笞五百代斬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數既多亦不活也

故下是詔

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

論輕

師古曰帝以為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飲食即坐免官爵於法為重而受所監臨財物及賤買

貴賣者論決太輕故令更議改之

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

丞相議曰

時丞相申屠嘉

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

行所將

師古曰行謂按察也音下更反

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

師古曰計其所

費而償其直勿論罪也

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沒入

贓縣官

他物謂非飲食

吏遷徙罷免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財

物奪爵為士伍免之

李奇曰有爵者奪之使為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謂

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士伍從士卒之伍也

無爵罰金二斤令

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

中二年改磔曰棄市

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勿

復磔

四年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哀矜也其著令

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

乳產

師侏儒

樂師替者侏儒短人

不能走當鞠繫者頌繫之

頌讀曰容容寬不桎梏

死罪欲腐者許之

腐宮刑也丈夫割勢不能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

中六年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

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

也其定箠令

箠策也所以擊也

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

者箠長五尺其本大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

笞者笞臀

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

毋得更人

謂行笞者不更易人也

畢一罪

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為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宄不勝於是招進張湯

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

師古曰見

知人犯法不舉告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也

緩深故之罪

孟康曰考武欲急刑吏深

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

急縱出之誅

師古曰吏釋罪人疑以為縱出則急誅之亦言尚酷其

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網寢密

師古曰寢漸也其下亦同

律令凡

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

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師古曰比以例相比况也

文書盈於

几閣典者不能徧覩是以郡國承用者駁

師古曰不曉其指用意不

同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

師古曰弄法而受所財若市買之交易

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

師古曰傅讀曰附

議者咸寃

傷之

自公孫宏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誹之法

又作沈命法

沈匿也敢殺匿盜賊者沒其命也

曰羣盜起不發覺發

覺而弗捕滿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天下

歲斲獄以千萬數

張湯為廷尉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刻者上
意所欲釋予監史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詆即
下戶羸弱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裁察於是徃徃釋湯

所言

下戶羸弱湯欲佐助雖具文奏之又口奏言雖律令之文合致此罪聽上裁察蓋為此人希恩

宥上徃徃釋其人蓋未奏之前口預言之

杜周為廷尉大抵做湯善伺上

意所惡者因而陷之所欲陷者以繫待問微見寃狀
客謂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
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

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義

縱以鷹擊毛摯為治

言如鷹隼之擊奮毛羽執取飛鳥也

為定襄太守

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三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

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為死罪解脫

一切

皆捕之也以為解脫死罪盡殺之

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

奏請得報而論殺

郡中不寒而慄竟坐事誅嚴延年為河南太守其治

務在摧折豪強扶助貧弱貧弱雖隘法曲文以出之

其豪傑侵小民者以文內之

飾文而入之為罪

衆人所謂當

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

詭違正理而殺之

吏民

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慄不敢犯禁按其獄皆文致不

可得反

致至密也言其文案整密也反音暢

吏忠盡節者厚遇之如骨

肉皆親嚮之出身不顧以是治下無隱情然疾惡太

甚中傷者多尤巧為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

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

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

總集郡府而論殺

流血數里河南號

曰屠伯竟以政治不道棄市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武帝建元六年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董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稿未上主父偃竊其書奏之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為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此本傳所書而五行志載其對曰漢當亡秦大救之後承其下流又多兄弟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睢者衆故天災若語陛下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

諸侯遠正最甚者恣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廼可
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况諸
侯乎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災之况大
臣乎此天意也其後淮南衡山王謀反上思仲舒
前言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顛斷
於外不請既還奏事上皆是之凡與王謀反列侯
二千石豪傑皆以罪重受誅二獄死者數萬人嗚
呼以武帝之嗜殺時臨御方數歲可與為善廟殿

之災豈無他說而仲舒首勸其殺骨肉大臣與平生學術大為乖刺馴致數萬人之禍皆此書啟之也然則下吏幾死蓋天所以激步舒云使其就戮非不幸也

按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最為醇正然至其論諸侯王則皆主於誅殺仲舒此對與天人三策議論迥別真西山亦謂太史公言賈誼明申韓今讀政事書藹然有洙泗典刑未見其為申韓之學至諸侯

王皆衆醜等語然後知太史公之說不繆孟子
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
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聖賢處事固不同也蓋諸
侯王雖漢初之深患然根連株連而誅鋤之於後
固不若建法立制而防閑之於初也孝文時淮南
濟北亦嘗構逆討而戮之罪止其身未嘗深竟黨
與亦不聞復有後患何必誅及二萬餘人哉

孝宣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奏

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

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

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之心無辜者反陷罪辟決獄不

也平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

廷史廷尉史也以囚辟決獄事為鞠謂疑獄也

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負四人

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

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

而決事

宣室在前殿之側布政教之地重用刑故齋戒以決之

獄刑號為平矣

時廷尉史路溫舒上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

獄之吏是也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

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過過者謂之妖言

師古曰過

止也音一曷反

故盛服先王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胸

師古曰鬱積也

譽諛之聲日滿於耳虛美熏心實禍蔽塞

師古

日熏氣蒸也音勳

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方今天下賴陛

下恩厚亡金草之危饑寒之患父子夫妻勦力安家

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

者不可復生監者不可復屬

師古曰監古絕字屬連也音之欲反

書曰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師古曰虞書大禹謨載咎繇之言辜罪也經常也言人命

至重治獄宜慎寧失不常之過不濫無罪之人所以崇寬恕也

今治獄吏則不然上

下相毆以刻為明

師古曰毆與驅同

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

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

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

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

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

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

師古曰視讀曰

示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

而周內之

晉灼曰精熟周憲致之法中也師古曰蓋卻退也畏為上所卻退卻音邱略反

秦當之成

師古曰當謂處其罪也

雖咎繇聽之猶以為死有餘

辜

師古曰咎繇作士善聽獄訟故以為喻也

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

也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為一切

如淳曰媮

苟且也一切權時也

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

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

師古曰畫獄木吏尚不入對况真實乎期

猶必也議必不入對

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

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
所謂一尚存者也臣聞烏鳶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

師古曰鳶鵠也音弋全反

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

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汙瑾瑜匿惡國君含詬

師古曰春秋左

氏傳載晉大夫伯宗之辭詬恥也言山藪之有草木則毒害者居之川澤之形廣大則能受於汙濁人君之善御下亦當恐恥病也詬音垢唯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

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惠省法制
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永履和樂

與天亡極天下幸甚

師古曰與天長久無窮極也

上善其言乃有

是詔

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

致堂胡氏曰楊惲之死以兩言曰南山蕪穢縣官

不足為盡力如此而已人君行事不當於人心天下得以議之豈有戮一夫鉗一喙而能沮弭者以兩言狂易而殺廉潔剛直之士若刈草管曾無顧惜之意宣帝於是乎失君道矣方是時執天下之平民自以為不寃者于定國也趙蓋韓楊之死定國以為當乎不當乎以為當則此四臣者皆良臣也後世評者謂其罪皆應司寇之議雖有死罪尚不殺也以為不當則定國嘗奏憚為妖惡言大逆

不道則廣漢寬饒延壽之戮亦必經廷尉之當矣
然則四臣死非其罪不特宣帝之過丞相御史執
金吾皆有責而廷尉則負責之尤者也

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
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
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
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九月詔曰令甲

死者不可生

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為律今經律是
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則為令

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

刑者不可息

息滅也若黜削創瘢不可

也此先帝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痲

死獄中

痲病也囚徒病律名為痲痲音痲

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

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痲死者所坐名縣爵里

名其人名也縣其屬縣也爵其身之官爵里其所居之邑里也

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於文法執於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

勿坐

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武帝時吏二千石有罪先請

元帝初下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不逮言意識所不及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便安百姓而已

初元元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

保父母同產之令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

奇請他比日以益滋

師古曰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他比謂引他類

以比附之稍增條律也

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

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為一

代之法而徒鉤撫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責而已

鴻嘉元年定律今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
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哀帝即位除誹謗抵欺法

平帝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

四年勅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
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

師古曰就其所居而問

班固西漢刑法志論曰漢道至盛歷今二百餘載

師古

曰今謂撰志時

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

歲千餘口而一人

如淳曰率天下犯律者千口而有一人死

耐罪上至右

趾三倍有餘

李奇曰耐從司寇以上至右趾為千口三人刑

古人有言曰滿

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

師古曰鄉讀曰嚮

則一堂皆

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

不得其平為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

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寃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

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

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姦不輒得獄

犴不平之所致也

服虔曰鄉亭之獄曰犴臣瓚曰獄岸獄訟也師古曰小雅小宛之詩

云宜岸宜獄瓚說是也

書云伯夷降典愆民惟刑

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也

愆知也言伯夷下禮法以道人人習知禮然後用刑也

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

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

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傑擅私為之囊橐

師古曰有底曰

囊無底曰橐言容德姦邪若囊橐之盛物

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

師古曰狃串習

也寢漸也狂
音汝救反

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

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

師古曰省
謂減除之

絕於未然故曰本也不失
有罪事止聽訟所以為末

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

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

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

多患害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

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

獄刑所以尤多者也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

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強扶弱

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

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師古曰十然而未能稱比

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善乎孫卿之

論刑也曰世俗之為說以為治古者無肉刑師古曰治古謂

上古至治之時也治音文史反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

師古曰菲草履也純緣也衣不加緣示有恥也菲音扶味反純音之允反是不然矣以為

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

師古曰人不犯法則象刑無所施也

以為人或觸罪戾而直輕其刑是

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

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

末也

師古曰懲止也

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

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

如淳曰古無象刑也

所有象刑之言者近起今人惡刑之重故遂推言古之聖君但以象刑天下自治

夫征暴誅

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

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

李奇曰世

所以治者乃刑重也
所以亂者乃刑輕也
犯治之罪固重
犯亂之罪固輕

也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

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也言刑輕重

各隨其時
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

師古曰虞書益稷曰

咎繇方祗厥叙方施象刑惟明言敬其次叙施其法刑皆明白也

安有菲履赭衣者

哉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

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

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敕之流俗已薄於三

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鞶而御驛突

孟康曰以繩縛馬口謂之

鞮音灼曰鞮古羈字也如淳曰驛音捍突惡馬也師古曰馬絡頭曰羈也

違救時之宜矣

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

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

師古曰罔謂羅網也

故死者歲以

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

淫佚吏為姦賊

師古曰佚讀與逸同

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

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

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為威專殺者勝

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刑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

不塞刑蕃而民愈嫚

師古曰塞止也蕃多也音扶元反嫚與悞別

必世而

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是宜

惟思所以清源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

大辟

孟康曰纂音撰

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

行肉刑

李奇曰欲死邪欲腐邪

及傷人與盜吏受贓枉法男女

淫亂皆復古刑為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志蠲

除

師古曰詆謂誣也音丁禮反

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

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啟天

人之和

李奇曰殷亦中

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措

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矣

容齋洪氏隨筆曰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帝詔始云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武帝詔亦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著其衣犯髡者以墨其髡犯宮者扉扉草屨也大辟者布衣無領其說雖未必然揚雄法言唐虞

象刑惟明說者引前詔以證然則唐虞之所以齊民禮義榮辱而已不專於刑也秦之末年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國朝之制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徙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營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免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恥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寇而一人髻髻者慕而寇者勝九人髻而一人寇則寇者慕而髻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

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為惡者
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荀卿謂象刑為治
古不然亦正論也

按古者五刑大辟至重墨至輕孝文除肉刑以髡
鉗代墨以笞代劓剕其後復減笞數定箠令則刑
制益寬矣然景武以後習為嚴酷死刑至多寔成
傳稱成抵罪髡鉗是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成
刑極自以為不復收又王吉龔遂王式皆坐輔導

昌邑王無狀減死鉗為城旦舂何並傳並為潁川

太守時鍾元為尚書令元弟威為郡掾贓千金並

過辭元元免冠為弟請一等之罪

如淳曰減死罪一等

蚤就

髡鉗並不許卒論殺威以是觀之則知當時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髡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笞箠所以代剗者不聞施用矣

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莽敗之夷其三族誅及

種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其後陳良終帶叛入
匈奴莽求得行赫如之刑燒殺之及天下兵起董忠反
莽敗之莽令劉忠收其家族以醇醢毒藥白办叢棘埋
之

西漢獄名

中都官獄

宣紀徐氏曰按後漢百官志云考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

廷尉詔獄

周勃詣廷尉詔獄

上林詔獄

成紀罷上林詔獄師古曰漢舊儀云

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官館事

郡邸獄

宣紀曾孫坐收郡邸獄註云漢舊儀郡邸獄治

天下郡國
工計者

掖庭祕獄

劉輔繫掖庭祕獄三輔黃圖
云武帝改永巷為掖庭置獄

馬

共工獄

劉輔傳徒繫共
工獄註考工也

若盧詔獄

王商詣若
盧詔獄

都船獄

王嘉致
都船獄

都司空獄

竇嬰劾繫都司空又
伍被傳為左右都司

空詔
獄書

居室

灌夫傳劾夫繫居室
註云後改為保宮

保宮

李陵母
繫保宮

內官

東方朔傳昭平
君獄繫內官

請室

袁盎傳絳侯反
繫請室註獄也

導官

張湯傳廷尉謁
居弟繫導官

暴室

宣紀註云暴
室宮人獄

水司空

伍被
傳註

云上林有水司
空主囚徒官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以廷尉主刑獄而中都他獄

亦不一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有別火令
丞郡邸獄少府有若靈獄令考工共工獄執金吾
有寺互都船獄又有上林詔獄水司空掖庭祕獄
暴室請室居室徒官之名張湯傳蘇林曰漢儀註
獄二十六所東漢志云孝武帝所置世祖皆省之
東漢洎唐雖鞠囚非一所然不至如是其多國朝
但有大理及臺獄元豐紹聖間蔡確章惇起同文
館獄之類非故事也

後漢世祖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

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予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寃濫矣

三年七月詔曰吏不滿六百石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

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

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女徒雇山歸家

前書

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

七年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

按其罪見徒免為庶人耐罪亡命以上除之

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十二年高山侯梁統上疏請嚴刑不報

統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
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
殺人者減死一等二帝共輕殊死刑一百二十三事
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
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
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
文帝遭世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
幾乎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強犯

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縱之律

凡首匿者為謀首藏

匿罪人至宣帝時除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罪餘至殊死上請知縱謂見知故縱武帝時立見知

故縱之罪使張湯等置律並見前書

宣帝履道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

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

輕為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

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

接所引當不妄但班書略耳

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

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

刑峻法非明主急務遂罷之

十四年羣臣請增科禁不許

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
故姦宄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
曰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
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破矩為圜斷雕為
樸蠲除苛政更立䟽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
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李茹之饋集
以成賊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

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為敝彌深
臣愚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

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殺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
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

二十八年詔死罪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女子宮

蠶室官
刑獄名

宮刑者畏風須煖作審室蓄火如
蠶室因以名焉女子宮謂幽閉也

三十一年復有是詔

二十九年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罪

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

袁純註云不孝不道者不在此限

東漢有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唯廷尉及洛陽有詔獄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謹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

明帝即位詔施刑及郡國囚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十二月甲寅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斲獄得情

號居前代十二

十斲其二
言少刑也

楚王英以謀逆死窮治楚獄累年坐死徙者甚衆韓
朗言其寃帝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
旱即大雨馬后亦以為言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

是多所降宥

詳見詳
獄門

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為明近臣尚書以下至見
提曳常以事怒郎藥崧以杖撞之崧走入牀下帝怒

甚疾言曰郎出崧乃曰天子穆穆諸侯皇皇未聞人君自起撞郎帝乃赦之是時朝廷莫不悚慄爭為嚴切以避誅責

安帝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詣尚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左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珮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納之是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肅宗初詔有司絕鈇鑕諸慘酷之科

鈇持也說文曰鐵鉞也其炎反鑕臍

刑謂鎖去其膺骨也鎖音作喚反

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

事定著於令

文致謂前人無罪文飾致於法中也

時承永平故事吏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陳寵上疏曰陛下即位數詔羣僚弘崇晏安而有司執事未惠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筭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今宜蕩滌煩苛之法輕簿筭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納寵言每事務厚乃有是詔

建初五年二月詔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三月詔曰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為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官繫囚鬼薪白粲已上

皆減本罪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縑有差

見贖罪門

元和二年正月詔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陽以育

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
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聽順天氣立秋如故 七月
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
助生之文而無鞠獄斲刑之政朕咨訪儒者稽之典則
以為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毋以十一月十二月
報囚

漢舊事斲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
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

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
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夫冬至之
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
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
通雉雛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
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虫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
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
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

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
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
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
咎在改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
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徃徃
為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為他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
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
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三王之春實頗有

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草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三年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

皆施行

七月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

掠問也榜擊也音彭

說文曰笞擊也立謂立而考訊之

又令兩箠長短有數

箠長短見景帝時

自往

者大獄以來掠拷多酷鉗鑽之屬

大獄謂楚王英等事鉗鉗也國語曰中刑

用鎖鑿皆謂慘酷其肌膚也

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

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按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下相昏以苛酷為能而拷囚之際尤極殘忍獨行傳載楚王英坐反誅其所疏天下名士有會稽太守尹興名乃徵興詣廷尉獄其功曹陸續主簿梁宏馭勲等及掾史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就拷諸吏不堪楚痛死者大半唯續宏勲掠拷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詞載就仕郡倉曹掾刺史歐陽參奏太守

成公浮臧罪遣部從事按之收就於錢塘縣獄幽
囚拷掠五毒參至又燒鋸使就挾於肘腋每上彭

考

彭即榜也

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隋地者掇而食

之又令卧覆船下以馬通薰之

馬通馬矢也

一夜一日

不死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杷土爪恚
隋落訖明公浮之誣乃舍之且興不過以姓名胥

墨反形未具公浮為人誣以臧罪陸續戴就所坐
不過以郡功曹不肯證成太守之罪及非同謀之

人而乃窮極慘酷如此則罪情稍重而不肯誣服者拷死於狴犴之下盖不可勝計矣

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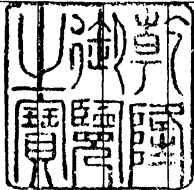
隨

餘如七年詔

十二月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

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宿衛而已

章和元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犯
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官繫囚鬼薪白粲以上
減罪一等輸作贖縑有差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評校官內閣學士臣瑞係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覆校官庶吉士臣陳墉

校對官主事臣龔敬身

謄錄監生臣范鳴謙

欽定四庫全書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都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三

刑制

和帝永元三年帝加元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
縲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六年以旱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以下

皆免遣幸洛陽寺錄囚徒舉寃獄

時廷尉陳寵鈞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

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
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
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
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
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寵子忠略依
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又上
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毋
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其子殺之肅宗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有輕侮法張敏駁議以為開相殺之路又輕侮之比寢繁至有四五百科難以

垂訓請除其弊

詳見詳
讞門

九年復置若盧獄官

若盧獄屬少府
主鞠將相大臣

是後又有黃門北寺若盧都內諸獄

都內主藏官名
前書有都內令

丞屬大
司農

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癡老小女徒各除半刑

未竟三月者免歸田里

十五年有司奏以為夏至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短至按薄刑

安帝永初二年旱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各有差即日降雨

和帝末下令麥秋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為政因此遂盛夏斷獄魯恭上疏諫曰臣伏見詔書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為崇和氣罪非殊死且勿案驗所以

助仁德順昊天致和氣利黎民者也舊制至立秋廼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惻之實煩擾郡縣庶考非急速捕一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按易五月遇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

以助微陰也行者尚止之况於逮名考掠奪其時哉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也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為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

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唯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吹噓萬物養其根莖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為法孝章皇

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著令冀承天心順物
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
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
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
嗟王道為虧况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
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
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元初二年詔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答詣馮翊扶風

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為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順帝永建元年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永和五年漢安二年各有此令

冲帝即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桓帝建和元年詔郡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唯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三年及和平元年永興元年二年俱有減死罪及贖罪
之令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三年熹平五年六年光和三
年中和四年各有此令

桓帝延熹九年中常侍侯覽等令牢脩上書告李膺
等養大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
誹訛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黨人布告天下
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按者皆

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
罪不彰而致收掠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
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杜密陳翔陳實范滂之徒
二百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
陳蕃上言極諫帝怒策免之自後無敢復為黨人言
者竇武霍諤等復以為言帝意稍解乃詔黨人二百
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初詔書下鉤黨
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唯平原相史弼獨無

所上詔書前後迫切州郡髡笞掾史從事坐傳舍責
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懇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
原何治而得獨無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界分境水
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
承望上司誣陷善良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
人戶可為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即收
郡僚職送獄遂舉奏弼會黨禁解所脫甚衆靈帝初
即位時李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

汙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更共相標榜為之稱號
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厨之號及陳竇用事復舉拔膺
等陳竇誅膺等復廢宦官疾惡膺等每下詔書輒申
黨人之禁侯覽怨張儉尤甚乃令朱並上書告儉與
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圖危社稷而儉
為之魁詔刊章捕儉等曹節因諷有司奏諸鈞黨者
虞放李膺杜密朱寓荀昱翟超劉儒范滂等請下郡
縣考治時上年十四問節等曰何以為鈞黨對曰即

黨人也上曰黨人何用為惡而欲誅之邪對曰皆相
舉羣輩欲為不軌上曰不軌者何對曰欲危社稷上
乃可其奏凡黨人死者百餘人妻子皆徙邊天下豪
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宦官一切指為黨人有怨隙者
因相陷害州縣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罹禍毒其死
徙廢禁又六七百人張儉亡命困迫望門投止莫不
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其所經歷伏重誅者以十數連
引叔考布徧天下宗親並皆殘滅郡縣為之殘破

按黨錮之獄出於宦官之惡直醜正然欲加之罪則必從而為之辭靈帝之問曹節曰黨人何用為惡而欲誅之邪善哉問也帝時年方童幼未知姦佞容悅之可親忠賢鯁直之可惡故發此問至對以謀不軌危社稷則不復能窮詰其所以謀之說所以危之狀而遽可其奏矣自昔昏暴之君誅諍臣戮直士若龍逢比干之儔皆以諫諍於朝而嬰禍而竊議於野者則未嘗罪之也至李斯始有偶

語之禁張湯始有腹誹之律皆處以死罪今觀黨
錮諸賢所坐即偶語腹誹之罪而曹節王甫輩所
為蓋襲斯湯之故智也至於根連株逮坐死者不
可勝計雖曰主昏政亂凶璫得以肆其威虐然亦
有由來矣蓋漢家之法以殊死為輕典而治獄之
吏則以深竟黨與為能事義縱為定襄太守定襄
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
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為死罪解脫是日皆報

殺四百餘人成瑨為南陽太守宛富賈張汎倚恃
後宮中官之勢縱橫里中功曹岑暉等勸瑨收捕
汎等既而遇赦瑨竟誅之并收其宗族賓客殺二
百餘人後乃奏聞夫重囚之罪可殺也張汎之罪
可殺也至其宗黨賓客數百人豈皆有可死之罪
乎而一概殺之義縱酷吏所為固不足道成瑨岑
暉名士也亦復若此雖曰其心出於嫉惡然淫酷
亦太甚則夫張儉亡命其所經歷伏重誅者數十

家至於宗親殲殄郡縣殘破蓋亦漢世之法耳夫
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傳曰作法於貪敵將若
之何信哉

崔寔政論曰凡為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
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
於為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宄之膽海內清肅天下
密如算計見效優於孝文及元帝即位多行寬政卒
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為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

此可監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德政者興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危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駘其銜四牡橫奔皇路險傾方將拑勒鞅鞞以救之豈暇鳴和鸞諧節奏哉昔文帝除肉刑當斬右趾者棄市笞者徃徃致死是文帝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

司馬公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崔寔猶病其寬何

哉蓋衰世之君率多柔懦凡愚之佐唯務姑息是以權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於目前姦宄得志紀綱不立故崔寔之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

按崔寔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桓帝之初年司馬溫公亦以為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沖質而後政日以圯其敝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閣相繼秉政紀綱日亂刑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

不在於刑輕也且二帝之時屢有詔書輕減死罪
或止於髡鉗或徙邊或贖縑唯謀反大逆不用此
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儉親知及所經
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乎蓋牧守皆
戚閹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殲之
且當時姦凶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
猶幸刑制稍寬於西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
殄及於黨錮之清流而不及於無辜之百姓若使

一用武宣之法則狼牧虎冠之徒其作威殺戮毒
痛四海必又有不可勝言者自古人主之淫刑嗜
殺者如漢之孝武唐之則天寵用張湯義縱王溫
舒周興來俊臣之徒恣為威酷然不旋踵而以法
誅滅之蓋二主亦知人之不可多殺特不能勝其
好殺之心而至於用此曹旋覺其非而誅之以謝
天下張而能弛故不至於亡其國桓靈之昏庸豈
足以語此以昏庸之主而復欲其行嚴酷之法則

土崩瓦解之勢當如亡秦亦不待建安之末而漢
鼎始移矣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為漢儀奏之

劭奏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
數遣廷尉張湯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
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
憲焚燎靡有孑遺臣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
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

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複重為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偉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帝善之

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

融議曰古者淳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

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
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
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
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
是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
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
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
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

如孫臏寬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其後魏公曹操復欲行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陳羣對曰臣父紀以為漢除肉刑而增加於笞本與仁

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刑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貿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當時議

者唯鍾繇與羣議同餘皆以為未可行操以軍事未
罷顧衆議而止

按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復之誠
非篤論然陳羣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
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言以笞死
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盖自
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剕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
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

笞為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以
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徙邊蓋
懼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狠傷人與姦盜不法
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鉗則纔翦
其毛髮而畧不罹箠楚之毒又太輕矣則曷若斟
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至於殺人乃合中道
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魏武帝既建魏國乃定甲子科犯鈇

音弟又音大

左右趾者

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討袁譚時民憚役而亡令不得降頃之亡民有詣門自首者公謂之曰聽汝則違令殺汝則誅首歸深自藏毋為吏所得民垂泣而去

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詳見詳謝

又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

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刑體裸露故也

時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帝親召問言猶在口身首已分王肅抗疏曰陛下所行刑皆宜死之人也然衆庶不知將為倉卒願下之於吏而暴其罪均之死也不污宮闕不為縉紳驚惋不為遠近所疑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是以聖王重之孟軻云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仁者不為也

青龍二年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於令又令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

四年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錯而不用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法令滋章犯者彌多刑罰愈衆而姦不可止往者按大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斃獄一歲之中尚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

猶存為之陷穽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已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已定非謀反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之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詔更定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時承用秦漢舊制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音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

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

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
結事為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
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
有殘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廡
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人又反又
女救反無常後人
生意各為章句孫叔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
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
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

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得用鄭氏章
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覲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
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
者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博士轉相
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
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
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
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

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疑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為魏法

其序畧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

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

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掠恐喝

許葛反相恐也

和賣買人

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為劫掠律賊律有欺謾

武安反

詐偽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偽生死令景有詐自

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為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水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

有登聞道辭故分為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呼回反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賕律盜律有勅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為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廐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

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之軍要斬
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為
法故別為之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厨漢
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
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
科者以為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
事以為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燧音遂及科
令者以為警事律盜律有還贓畀主金布律有罰贖

入責以呈黃金為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為償贓律
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
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
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
科之為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坐繁多
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坐
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
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

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

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刑死有三髡若昆

反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

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

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

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瀆或梟菹側踈反

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人

劫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

殺不得報讐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

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

一口反

兄弟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因徒誣告人反罪及

親屬異於常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

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為義

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

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

所改其大畧如此

致堂胡氏曰懷天下當以仁理天下當以義律令者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為治也惟明於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而無保國化民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矣夫業儒之侮經者尚多有之况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而二五苟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世觀魏之所以存豈係於有律博士而其所以亡者豈係於律令之繁省乎衛覲之言非經邦之令

猷也

齊王時司馬師輔政坐毋邱儉以大逆之罪誅夷之乃

改出適女從死之律

見詳
獄門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
楷執讀四年大赦天下乃頒新律

初文王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劭雖經改
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
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辯

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贖詐偽水火毀
亡因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
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歸
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
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
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
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
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

告之條去捕亡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
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
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為正不治私約峻
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
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其後明法掾張駘又註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
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
以經畧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

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
請賊者則求罪於此作後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
求之作本名告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
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徃而不窮變動無
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其知而犯
之謂之故意以為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
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
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

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
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
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畧三人謂之
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
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
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
刑此故失之變也甲與尊鬪皆為賊鬪之加兵及水
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為

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為之賊賊之
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
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因辭所連似告劾諸
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為無常之格
也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意善功
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
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
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

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如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疎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關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強盜不自知亡為縛守將中有惡言為

恐喝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賕劫召其財為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為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賊輸入呵受為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為擅賦加毆擊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

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
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
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貞
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
喜子殺怒子當為戲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類
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
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
十歲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喝殺之賊燔人

室廬舍積聚盜賊五疋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為公為私贓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元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

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
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芽
之微致之機格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
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謨典者操刀執繩刀
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
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
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故為勅
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而上者謂之

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是秋凋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也

劉頌為廷尉頻表宜復肉刑不見省

頌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為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

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庶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矣况本性姦凶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計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為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為法若此道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為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

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為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為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年以來姦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

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為也乃去其為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則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其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後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為虛棄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

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
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
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
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為戮
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為惡
者隨發被刑去其為惡之具此為諸已刑者皆良士
也豈與全其為姦之手足而蹴取育反居必死之窟地
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為不識務之甚也

疏上又不見省

惠帝之世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尚書裴頌劉頌上疏論之

頌疏曰自近代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伏惟陛下為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失法者固以盡理為法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

有垂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
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
知所避姦偽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
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
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
理詳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
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得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又居
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窮

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
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
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事
自非斯格重為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
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
姦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
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為政者看人設教看人
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

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為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

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為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今故臣謂宜立格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

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於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益齊法之大準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經制終年施用恒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

妨遠恐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恒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明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

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
為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
斷不斷常輕重隨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
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為太
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
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為議則有所
開長以為宜如頌所啓為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
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

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
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令
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已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事以
聞也

懷帝永嘉元年除三族刑

東晉元帝為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
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禮以崇善法
以閑非故禮有常典法有常防人知惡而無邪心是以

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法故能闡弘大道以至刑
厝律令之作由來尚矣經賢智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為
周備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作
屬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立節度復不奉用
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闕諮委
之大官非為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
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案法益麤術非妙道
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為以

情壞法法之不一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為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唯當徵文據法以事為斷耳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為晉王大理考摘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

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
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是逃亡之主斬之
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
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
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著矣秦網密文峻漢
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蕩
其穢匿通其圯符鄙反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
著為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

中是以明罰勅法先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法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也

帝即位衛展為廷尉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踐養胎之義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

通議

王導賀循等議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奸人之色亡

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況行之於政乎或者乃曰死猶不懲而況於刑然眊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誠為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明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尚書令刁協等議以今中興祚崇大

命惟新誠宜設肉刑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蔽習
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
申法令樂刑者則甘死者殺則心服矣古典刑不上
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惟
允尚書周顛等議以為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
至德哀矜之弘覆然竊以為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
人少罪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
宜死刑而濟之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

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為非未已截頭絞
頸尚不能禁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為惡
者輕犯官刑蹈罪更衆是為輕其刑誘其人於罪殘
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
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為犯輕而致困此皆
何異斷刑常人以為恩仁也恐受刑者轉廣而為非
者日多踊貴屨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
開長惡之源不如殺以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

聖化漸著兆庶易感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大興四年著作佐郎郭璞以帝用刑過差上疏以為陰陽錯繆皆煩刑所致赦不欲數然子產知鑄刑書非政之善不得不作者須以救弊也今之宜赦理亦如之

庾翼言大較江東之政以姬煦豪強常為民蠹時

有行法輒施之寒劣按史稱元帝好刑名郭璞復有繁刑之諫璞傳載全疏數百言然指陳實事不過言建興四年督運令史淳于伯刑於市而血逆上流以為寬酷之異蓋自江左中興以來姑息立國北征大事以乏興殺一督運未為過也而當時寬之史氏書之以為淫刑嗣時之後習為寬弛劉隗刁協庾亮稍欲濟以綜核而召變稔禍矣

明帝太寧三年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

咸康之時庾冰好為糾察近於繁細後益矯違復從寬縱疎密自由律令無用矣

石勒既稱趙王以世亂律令煩多命法曹令史貫志采集其要作辛亥制五千文施行十餘年乃用律令以理曹參軍上黨續咸為律學祭酒咸用法詳平國人稱之

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

蔡廓上議以為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代風淳
人多惇謹圖像既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
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崇無為季末澆偽設網彌密
利巧之懷日滋耻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姦
况乎黥劓豈能反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
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
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為留愍
今英輔翼贊道邈伊周誠宜明慎用刑爱人弘育申

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
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時議多與琳同遂不行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四